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儲備候用若干名，視開班數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警衛室（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一) 需要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不拘）

(二)證件資料：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4.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5. 相關佐證資料。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與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時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口試時間。（預計114年8月14日上午10點起）

六、甄選方式：先進行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口試。

（一）書面審查：成績占40%，格式自訂，內容包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書面與證件審查符合甄選資格通知口試。

（二）口試：成績占60%。

七、甄選員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八、聘（候）用期間：

（一）聘約期限：

1.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2. 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3. 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四）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五）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九、核薪方式：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十、聯絡方式：

（一）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 160 號。

（二）聯絡方式：請洽（04）26394234 轉 720 林芳萍主任。

十一、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教育局與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事蹟(請 提出佐證資料)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 5.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自訂） ☐ 6. 相關佐證資料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暨儲備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